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418號

原告 甲○○ 現於法務部○○○○○○○○○○執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原告民事起訴狀僅記載「原告為向被告請求薪資返還，及所衍生之遲延利息，損害賠償」等字，但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

01 事項之聲明，亦即上開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原告應以書狀
02 補正。本件依說明欄之記載，暫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
03 幣（下同）48,000元。準此：

04 1.如本件前曾行調解程序，而不屬於強制調解之事件，則本
05 件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48,00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
06 費1,000元，經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
07 判費3分之2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應由原告
08 補繳。

09 2.如本件前已行調解程序，而不屬於強制調解之事件，則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免徵聲請費。

11 (二)原告民事起訴狀未依前開規定記載被告姓名、住所或居所，
12 致無法特定被告究係何人，請原告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
13 所；被告為法人者，其名稱、營業所（即登記地址）及法定
14 代理人之住居所。

15 三、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陳報以下事項：

16 (一)本件之前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

17 (二)本件是否有意願調解？

18 (三)如願意調解，是否要指定調解委員或由法院指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書記官 陳建分